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7-08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3日（星期五）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洲际酒店（北辰西路8号院4号楼）二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钟玉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30日，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审议，其中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日15:00—8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2人，代表股份912,425,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682%。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73,147,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5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39,278,0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1.1093%。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 代表股份 61,011,26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230%。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21,733,20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1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 代表股份 39,278,059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93%。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且议案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本次会议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 其余均为普通议案,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其中议案 5 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 康得集团)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1,688,0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1%; 反对 716,38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5%; 弃权 21,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73,3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06%; 反对 716,38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42%; 弃权 21,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1,751,8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1%; 反对 65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5%; 弃权 21,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337,1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51%; 反对 652,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96%; 弃权 21,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1,865,74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6%; 反对 560,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14%;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51,0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18%; 反对 56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8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 60 亿元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1,692,4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6%; 反对 733,48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4%;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277,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978%；反对 733,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康得集团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93,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28%；反对 1,5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93,7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28%；反对 1,5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